

晋政文〔2022〕76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晋江市大力推进 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若干措施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2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晋政文〔2021〕102号文件中关于《晋江市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》作如下修订：

第五条第二款规定：“（二）加强专利保护工作。对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1万元，该专利在三年内进行实际应用（自主使用或许可我市其它企业使用等）每件奖励4万元；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奖励最高30万元。获得国外发明

专利授权后，对专利权人资助：获得美国、日本、英国、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的，资助 5 万元/件；获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的，资助 1 万元/件，每件发明专利奖励最高 10 万元；国外专利有多个权利人的，若其中一方为晋江企业或个人的，可按权利人数量比例享受奖励。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”修订为：“（二）加强专利保护工作。对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在三年内进行实际应用（自主使用或许可我市其它企业使用等）每件奖励 4 万元；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奖励最高 30 万元。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后，对专利权人资助：获得美国、日本、英国、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的，资助 5 万元/件；获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的，资助 1 万元/件，每件发明专利奖励最高 10 万元；国外专利有多个权利人的，若其中一方为晋江企业或个人的，可按权利人数量比例享受奖励。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”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5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0 日印发
